

SOE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F1010	生效日期	113.06.26	版本	09
------	-------	------	-----------	----	----

第一章 前言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依據

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

- (一)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章 資金貸與他人

第四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本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前述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融資金額之限制。其個別貸與累計餘額之限額以不超過第六條第三項為限。貸與期限以不超過第七條第三項為限。

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第五條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前述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

SOE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F1010	生效日期	113.06.26	版本	09
------	-------	------	-----------	----	----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資金貸與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度之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其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以下列為限：
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六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資金貸與總額
-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個別對象之限額
- 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個別貸與累計餘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貸與方)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第七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資金貸與之期限：
- 資金貸與性質若屬短期融通者，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但因業務或事實需要，於期限屆滿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得申請延長資金貸與之期限。申請延長期限依本作業程序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且原訂貸與期限及延長期限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 (二)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
- 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係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計數)，先乘以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即得利息額。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期限以三年為限。若有特殊需求，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再延期一年。

第八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SOE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F1010	生效日期	113.06.26	版本	09
------	-------	------	-----------	----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本作業程序第九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考量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六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對於已貸金額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十一條之規定，進行後續之控管，另對於逾期債權進行適當之處理程序。

(四)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五)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後，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七)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九條 審查程序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 公司或行號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時，應以書面為之，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 (1). 資金貸與總金額。
- (2). 資金擬動支金額。
- (3). 還款日期。(分期還款者，其分期還款時間表)
- (4). 擔保品或其他保證等。
- (5). 其他本公司規定記載事項。

2. 經辦人員應先初步了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財務狀況，其可行者即作成報告。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1. 初次申請資金貸與時，經辦人員應請資金貸與者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工作。

2. 經辦人員於辦理徵信工作後，應就取得之相關資料進行評估，以利本公司進

SOE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F1010	生效日期	113.06.26	版本	09
------	-------	------	-----------	----	----

行資金貸與風險之控管。

3. 若屬繼續辦理資金貸與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得隨時辦理。
4. 本公司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述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於評估資金貸與之風險時，應依據各該資金貸與之對象、目的、金額等內容，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及財務所可能產生之風險，及對股東權益所造成之影響。

(四) 資金貸與之核定：

1. 經辦人員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資金貸與者信評不佳經呈總經理決議不擬貸放時，應儘速回覆申請資金貸與者。
2. 對於徵信調查及評估後，擬同意資金貸放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審查意見，呈董事會核定。
3. 資金貸放案件經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告知資金貸與者，詳述本公司資金貸與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資金貸與者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五) 擔保品權利之設定及其評估價值：

1. 對於風險較高之資金貸與案件，應要求資金貸與對象提供擔保品權利之設定，並辦妥質權或抵押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之權利並降低預期產生之風險。
2. 對於擔保品價值之評估，應依市值估列或委請專業估價者估價。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SOE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F1010	生效日期	113.06.26	版本	09
------	-------	------	-----------	----	----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資金貸與性質若屬短期融通者，以不超過一年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之資金貸與，如需延期者得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核准後為之。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章 背書保證

第十三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範圍及內容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二)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SOE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F1010	生效日期	113.06.26	版本	09
------	-------	------	-----------	----	----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第(一)、(二)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十五條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之公司，個別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十六條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限額，不得超過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之金額。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十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本作業程序第十七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二十一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考量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SOE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F1010	生效日期	113.06.26	版本	09
------	-------	------	-----------	----	----

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七)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八)本公司為他公司背書或提供保證後，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九)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十)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1.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準則規定辦理。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二十條之規定。外國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八條第六項或第十七條第九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八條第二項或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3.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八條第二項、第八條第四項、第八條第六項、第十七條第六項、第十七條第七項及第十七條第九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十一)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十五條之（四）規定辦理外，公司之財務課應至少每季覆核該子公司之營運狀況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會同內部稽核人員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八條 審查程序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以書面方式為之，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1). 背書保證總金額。

(2). 背書保證之目的。

SOE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F1010	生效日期	113.06.26	版本	09
------	-------	------	-----------	----	----

(3). 背書保證之期限。

(4). 擔保品或其他保證等。

(5). 其他本公司規定記載事項。

2. 經辦人員應初步了解該背書保證之目的、期限、總金額及該公司最近之營業、財務狀況，評估該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1. 初次辦理背書保證時，經辦人員應請背書保證對象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工作。

2. 經辦人員於辦理徵信工作後，應就取得之相關資料進行評估，以利本公司進行背書保證風險之控管。

3. 若屬繼續辦理背書保證者，原則上於提出申請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得隨時辦理。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於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時，應依據各該背書保證之對象、目的、金額等內容，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及財務所可能產生之風險，及對股東權益所造成之影響。

(四) 背書保證之核定：

1. 經辦人員經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後，如背書保證對象信評不佳經呈報總經理決議不擬對其背書保證時，應儘速回覆申請背書保證對象。

2. 對於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後，擬同意背書保證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審核意見，呈董事會核定。

(五) 擔保品權利之設定及其評估價值：

1. 對於風險較高之背書保證案件，應要求背書保證對象提供擔保品權利之設定，並辦妥質權或抵押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之權利並降低預期產生之風險。

2. 對於擔保品價值之評估，應依市值估列或委請專業估價者估價。

第十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十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之規定，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第二十一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SOE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F1010	生效日期	113.06.26	版本	09
------	-------	------	-----------	----	----

層	級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
1. 董事會		新台幣二仟萬元以上
2. 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新台幣二仟萬元(含)以下

第二十二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4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視情節輕重，列入年度績效考核或予以免職處分。

第二十四條 其他依規定應訂定事項

- (一)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含獨立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將董事會議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

SOE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F1010	生效日期	113.06.26	版本	09
------	-------	------	-----------	----	----

(二)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五條 備註

第一次修訂日期：92.04.24
第二次修訂日期：95.06.15
第三次修訂日期：98.03.26
第四次修訂日期：99.04.20
第五次修訂日期：102.03.25
第六次修訂日期：106.05.03
第七次修訂日期：108.06.10
第八次修訂日期：112.06.27
第九次修訂日期：113.06.26